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

上訴人 莊迪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69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63、564、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莊迪惟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均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共2罪刑，均尚想像競合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俱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中旬，受「楊膳蔚」請託，幫忙找
03 人收受第二級毒品大麻，其始委託潘建君(業經另案論處相
04 關罪刑確定)處理代收包裹之事。上訴人於事發時，主觀上
05 認為僅係代收一批大麻，且本案2次運輸大麻包裹進口之手
06 段相同，收受時間分別為同年12月27日、111年1月3日，亦
07 僅相隔6日，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原判決予以分
08 論併罰，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9 (二)上訴人已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供出
10 其毒品上游為「楊膳蔚」，並提供雙方見面地點及「楊膳
11 蔚」之個人資料，足認上訴人已向偵查機關供述毒品來源之
12 具體事證，而使偵查機關可得知悉並發動調(偵)查，應認符
13 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14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非策劃本案犯行之主謀，且採為刑法第57
15 條之科刑輕重事項予以審酌，惟竟認並未查獲「楊膳蔚」為
16 毒品上游，而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有適用法則不當
17 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18 四、惟查：

19 (一)刑法上所稱之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
20 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
22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
23 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
24 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
25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
26 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
27 之次數，一罪一罰。

28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主觀上明知本案夾藏大麻之扣案包裹
29 (業經另案宣告沒收銷燬確定)，係分別於110年12月20日、
30 同年月25日，自美國以寄送郵包之方式運輸進口來臺，先後
31 2次寄送之時間不同，且各該包裹之收件人及收件地址，亦

不相同，在時間及空間上，均可明顯區別，應予分論併罰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漫言指摘：原判決未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所稱「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始符合該減免其刑之規定。

原判決說明：本案未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旨。其理由記載雖嫌簡略，惟稽之卷內訴訟資料，顯示上訴人固曾具狀向三重分局告發，指稱本案毒品上游為「楊膳蔚」，並提供「楊膳蔚」之個人資料及見面地點，然三重分局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北機站）偵辦後，經調查局北機站調查人員詢以：「你於113年3月18日陳報刑事告發狀1份，至三重分局，你欲告發毒品上游，詳情為何？」上訴人答稱：「我不想回答」。而上訴人所指「楊膳蔚」之人，復於112年10月10日出境未返臺，而遭另案通緝中（本院按嗣於115年5月23日入監執行），調查局北機站因而函覆第一審略稱：因上訴人於調查人員詢問時不願意說明毒品上游之相關案情，而未查獲「楊膳蔚」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具體事證等語，此有第一審卷附之調查局北機站113年9月19日函及所附之上訴人調查筆錄等資料可參。又上訴人是否為策劃本案犯行之主謀，以及原審因其向三重分局告發「楊膳蔚」為

毒品上游，而採為有利之科刑輕重事項予以審酌，與偵查機關是否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楊膳蔚」為毒品上游，係屬二事，尚無從因上訴人非策劃本案犯行之主謀，反面推認偵查機關已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楊膳蔚」為毒品上游。足認原判決所為上開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並無不合，不得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規定，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審已經論敘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至上訴人所供其本件毒品上游為「楊膳蔚」一節，倘經調查、偵查後，符合前揭減免其刑之規定，可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聲請再審，附此敘明。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於不顧，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上訴人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